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澤蓉

指定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1、2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江澤蓉緩刑伍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件所示內容，向被害人郭倫薪、洪麗芬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江澤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3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郭倫薪、洪麗芬成立調解，請求就併科罰金部分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均係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素行品行、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
02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3月併科罰金10萬元(併科罰金
03 部分均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
04 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且
05 量刑係落在法定刑低度區間，已係從輕量刑，尚難認原審
06 量刑有何違誤、不當，復審酌所犯各罪犯罪時間距離非
07 遠、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4月，併科罰金10萬元(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並
09 未逾越外部(有期徒刑部分：3月以上、5月以下〈刑法第51
10 條第5款〉；罰金部分：10萬元以上、11萬元以下〈刑法第
11 51條第7款〉)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且被
12 告對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部分並不爭執(見本院
13 卷第175頁)，是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難認有何
14 違誤不當。

15 2、被告固請求就併科罰金部分適度酌減，然查：

- 16 (1)按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
17 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
18 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
19 一時性；酌科罰金及併科罰金者，除應依刑法第五十八條
20 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尤宜注意罰
21 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
22 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審酌行為人
23 資力，宜考量其收入、財產及基本生活支出。審酌犯罪所
24 得，宜考量因犯罪所得數額及其他一切利益；審酌行為人
25 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
26 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
27 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
28 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審酌行為人有無盡
29 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
30 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
31 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

01 定執行參考要點第14點第2項、第19點、第15點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2)被害人郭倫薪、洪麗芬因本案犯行分別受有17萬2,998元、
04 599萬,8274元財產損害非輕，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始分別與
05 被害人郭倫薪、洪麗芬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
06 原審卷第75、76頁，本院卷第165、166頁)，調解成立時間
07 已稍嫌較晚，被害人2人所受財產損害已持續相當時間；參
08 以被告自陳從事餐飲業，月入約3萬元至4萬元，須扶養4名
09 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資力狀況(見原審卷第126
10 頁)，原審分別量刑併科罰金1萬元、10萬元，並定應執行
11 併科罰金10萬元，可達懲罰效果，難認有何過重。

12 (3)被告固於調解成立後給付賠償予被害人郭倫薪，迄至114年
13 11月間已給付9,085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
14 本院卷第65頁)，然占應給付調解金額9萬元之比例約10分
15 之1，占被害人郭倫薪被害金額17萬2,998元之比例約百分
16 之5，彌補被害人郭倫薪所受財產損害有限，而被告甫與被
17 害人洪麗芬成立調解，尚未開始給付，並未彌補被害人洪
18 麗芬所受財產損害，從調解筆錄約定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
19 狀況，違法性及有責性難認實際上有重大降低減輕，尚難
20 以被告已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遽予過高評價。

2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
22 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之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24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已自白犯
26 罪，復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
27 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6款規定，且本案並
28 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定不宜宣告緩刑情事，再綜合評價前揭
29 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所徵顯其再犯危險性高低，以及
30 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82頁)，可徵被告已知所警惕，
31 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

01 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02 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03 (二)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件和解內容，並依刑法第74條第2
04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內容給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
05 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7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13 法 官 李水源

14 法 官 顏維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秦巧穎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